附件1:  **第十三届全运会航空航海模型比赛运动队**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三运会）航空航海模型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运动队的行为，确保十三运会航空航海模型比赛文明、公平、干净，树立和维护航空航海模型项目的良好形象，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各运动队签订，各运动队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各运动队主要负责人有领导和管理责任，应教育并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等相关人员在十三运会航空航海模型比赛期间做到：

 （一）认真遵守十三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航空航海模型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认真执行体育总局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有关十三运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规定。

 （三）做到态度端正，作风正派，公平竞赛，不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不以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方式贿赂竞赛管理

人员和裁判员。

 （五）不搞相互串通、私下结盟、君子协定、暗箱操作，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

 （六）加强运动员治疗用药和食品安全的管理，严防误服误用兴奋剂事件的发生。

 （七）比赛期间，不得到裁判员住地及利用任何通讯手段干扰裁判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四条 各运动队工作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在十三运会期间出现下列任何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在赛区打架斗殴的。

 （二）扰乱赛场秩序、攻击裁判员的。

 （三）无故弃权、假赛、罢赛、拒绝领奖的。

 （四）干扰运动员临场发挥的

 （五）兴奋剂检测呈阳性的。

 （六）采用各种方式进行贿赂和干扰裁判员正常工作的。

 （七）其他影响十三运会形象、航空航海模型项目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五条 各运动队在十三运会航空航海模型比赛期间，发生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各运动队负责人或领队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根据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纪律处罚条例》将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将对该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本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将对该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全国航空航海模型系统内通报批评。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将对该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上报体育总局进行全国体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四）运动员在赛前和赛中兴奋剂检查A瓶检测结果呈阳性，取消该运动员十三运会参赛资格和十三运会预决赛的所有个人成绩，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并将根据体育总局有关十三运会兴奋剂违规处罚办法对其运动员、相关责任人及该代表团进行相应处罚。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运动队各存一份。

省级体育局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